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立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